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楙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06號）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編號10罪名欄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偽造文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10罪名欄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